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  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  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90269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090269140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090269140\_ATTACH2.odt、387220000A\_1090269140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  
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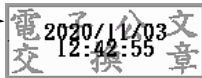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  
1090201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(併附修正總說明  
及對照表)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11/03



041090096389 有附件